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第9(2)條刊發。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或法律禁止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招攬的一部分。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管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GUSHENG 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3）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2年1月2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經辦人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於本公告。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於穩定價格期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22年1月2日（星期日）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2年1月2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經辦人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1) 於國際發售超額分配合共4,181,700股發售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
- (2) 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5日的借股協議向Action Thrive Group Limited借入合共4,181,7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 (3) 於穩定價格期內以介乎每股股份25.50港元至29.0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接連在市場購入合共4,181,700股股份，以促使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向Action Thrive Group Limited借入的4,181,700股股份。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的最後一次購買於2021年12月17日進行，價格為每股股份25.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於穩定價格期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22年1月2日(星期日)失效。因此，概無股份已經或將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涂志亮

香港，2022年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涂志亮先生，非執行董事蔣曉冬先生、HUANG Jingsheng先生、徐永久先生、劉康華先生及高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旭女士、李鐵先生及吳太兵先生。